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共持有公司 80,693,9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56,352,372 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17,341,600 股；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7,000,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歌石祥金和万向信托及西藏信托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相关债权人（万向信托及西藏信托）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852,610 股，占现有总股本的 6.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693,972	8.84%	司法划转取得： 80,693,972 股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06,028	6.49%	2019/7/25~ 2020/3/27	7.63-13.31	不适用

其中，歌石祥金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8%；3 月 23 日至 27 日累计竞价交易被动减持 1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54,852,610 股	不超过： 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28420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6568407 股	2020/4/21 ~ 2020/10/18	按市场价格	2016 年司法划扣取得	质押违约

3 月 30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不排除相关债权人继续减持质押股份的可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歌石祥金在通过司法划扣取得上述股份后，继承了股份出让方出具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西藏珠峰股份限售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上述股份已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歌石祥金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相关债权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相关债权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